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4)</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有關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下列指示之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附註5)</sup> | 反對 <sup>(附註5)</sup> |
|---|---------------------|---------------------|
|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詳情載於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及通告。 |                     |                     |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8)</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等字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本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